

强制清算申请上诉状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被申请清算人股东）：林贤友，男，汉族，1962年3月18日出生，住浙江省乐清市淡溪镇潭头村。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清算人）：湖北九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187-189号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胡定余，该公司负责人。

被申请清算人股东：武汉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陈乐铸，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1清申8号民事裁定书，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即受理林贤友对湖北九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对湖北九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事实及理由：

一、原审认为九如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需要以湖北九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如公司）不能自行清算为前提，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已查明湖北省工商局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月31日对湖北九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鄂工商吊处字（2012）1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了九如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公司法定解散事由之一，公司应当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公司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规定，九如公司应当在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在九如公司逾期十几年仍未成立清算组的情况下，申请人林贤友作为九如公司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因此，原审仅仅以林贤友未举证九如公司不能自行清算，驳回对九如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二、退一步讲，即使原审认为九如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需要以九如公司不能自行清算为前提，但现有事实和证据能够证明九如公司无法自行清算的情况下，原审也应当裁定九如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根据九如公司章程约定及控股比例来看，九如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必须以股东林贤友（占比 49%）、武汉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51%，以下简称徐东公司）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为前提。但事实上，九如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长达十几年的时间内，从未形成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已陷入僵局。股东双方就公司清算事宜也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始终无法达成清算的一致意见。这也是九如公司为何逾期十几年未自行清算的客观原因。

正式基于九如公司无法自行清算，申请人才无奈诉请人民法院对九如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在提起清算之诉前，申请人还专门向徐东公司邮寄了内容关于要求共同协商九如公司清算事宜的《律师函》，而

徐东公司在收到《律师函》后未作任何回复，其行为已经明确表明不同意对九如公司进行清算的态度。

另在原审法院组织召开的听证会中，徐东公司代理人也明确表达了不同意对九如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代理意见。在召开听证会后，申请人仍积极寻求与徐东公司协商自行清算，但始终无法与徐东公司达成自行清算的一致意见。

因此，从客观事实上讲，股东林贤友与徐东公司已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对九如公司自行清算，即使强制清算以公司不能自行清算为前提，本案也应当裁定九如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综上：从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来讲，九如公司逾期成立清算组长达十几年，已远远超出了法定十五天成立清算组的规定，本案应当裁定对九如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从客观上讲，在九如公司股东已无法通过协商自行清算的情形下，也只能通过法院强制清算程序来实现九如公司清算的目的。因此，上诉人特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此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林贤友

2025 年 3 月 9 日